

新 gTLD 的注册机构协议变更摘要

下表列出了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基本协议草案的提议变更。新增内容以加粗双下划线的形式标出，删除内容则以删除线标出。这些变更是根据从社区收到的有关新 gTLD 基本协议最终草案的意见，对 gTLD 计划的合同需求进行进一步审核后而作出的。请注意，表中并未列出新 gTLD 基本协议草案的非实质性变更和格式上的变更。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基本协议提议变更摘要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2.1	<p>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有权提供规范 [请参见规范 6] (“规范 6”) 中 2.1 节第一段的条款 (a) 和 (b) 中所描述的注册服务，以及 <u>附件 A</u> 中规定的其它注册服务（统称为“批准的服务”）。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希望提供的任何注册服务不属于批准的服务或者属于对批准的服务的修改（均称为“附加服务”），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根据注册服务评估政策提交申请（位于 <a href="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a>）提交申请，请求批准此类附加服务，因为该政策可能会根据适用于合意政策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随时会进行修正，以下称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随时进行修正（以下称为“注册服务评估政策 “RSEP”））。注册机构运营商仅能在获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的书面批准后提供附加服务，一经批准，此类附加服务便被视为本协议下的注册服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合理的判断，可能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正，以表明任何附加服务的提供均是根据注册服务评估政策 RSEP 而获准的，修正案应获得各方的广泛接受。</p>	<p>本条款已经过修改，目的在于澄清批准的“附加服务”将被视为适用于本注册协议下所有用途的“注册服务”。</p>
2.8	<p>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指定并遵循一定的流程和程序，用于启动顶级域名 (TLD) 以及在首次注册和后续过程中对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提供持续保护，如规范中所规定 [请参见规范 7]* (“规范 7”)。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自行选择对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实施额外保护。在生效日期后，按照规范 7 的要求对该流程和程序作出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必须事先经过 ICANN 的书面批准。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遵循 ICANN 根据规范 7 第 2 款作出的所有救济措施，注册机构运营商有权根据适用程序对上述救济措施提出异</p>	<p>此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是在限制执法机关和政府机构报告范围。ICANN 承认某些非政府组织在打击 DNS 恶意行为方面起到很重要的作用，这些组织可与 ICANN 和执法机关一同研究便于此类组织与政府之间合作的方式，从而确保所述报告得到应有的关注。</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议。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采取合理的步骤，调查和回应所有与其顶级域名 (TLD) 的使用有关的非法行为报告执法机关、政府及半政府机构的报告。为了应对此类报告，注册机构运营商无需采取与适用法律相冲突的任何行动。</p>	
2.9(b)	<p>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 (i) 成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的附属方或分销商，或者 (ii) 将任何注册服务条款分包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分销商或任何各自的附属方，则在上述 (i) 或 (ii) 的任何情况下，注册机构运营商将在适当的情况下，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出有关将导致此类附属方、分销商关系或子合同的合同、交易或其它商定的及时通知，包含与此相关的任何合同副本（如果 ICANN 要求）；前提是 ICANN 不向除相关竞争机构除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 ICANN 确定此类合同、交易或其它协议可能会引发竞争问题，ICANN 有权将任何此类合同、交易或其它协议提交给相关竞争机构，但不应承担此义务。</p>	<p>此变更要求注册机构运营商（如果 ICANN 要求）向 ICANN 提供导致注册商与注册商分销商的附属关系的任何协议的副本。为了便于 ICANN 确定此类协议所考虑的协议是否引起竞争问题，可能需要对此类协议进行审核。</p>
2.10(b)	<p>关于域名注册续期，如价格有所提高（包含因撤销任何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合格营销计划或其它可降低向注册商收取的费用的计划而导致的提升），应至少提前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向所有经 ICANN 认可的、已执行注册机构运营商的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的注册商发送书面通知。除前述规定外，关于域名注册续期还有以下规定：(i) 如果最终价格低于或等于 (A) 自生效日起至生效日后十二 (12) 个月为止，顶级域名注册所收取的最初价格，或 (B) 在此之后，注册机构运营商按照本协议 2.10(b) 款的在去十二(12) 个月内所通知的价格，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只需提前三十 (30) 天发出提价通知；(ii) 注册机构运营商不需要就收取 6.3 款中规定的可变注册机构费用发出提价通</p>	<p>本修订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是阐明域名注册提价通知的要求。</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向注册商提供选择，让注册商能自行选择在一到十年（但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以当前价格（即尚未发出提价通知前的价格）获得域名注册续期。</p>	
2.10(c)	<p>此外，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为域名注册的续期统一定价（“续期定价”）。为确定续期价格，每个域名注册续期的价格均必须与此类注册续期时其他所有域名注册续期价格相同，并且该价格必须考虑到普遍适用的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它计划在续期时。本协议 2.10(c) 款的前要求不适用于 (i) 在注册机构运营商向有关注册人清晰、明确地公开此续期价格后，注册商向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文件，证明该注册人已在注册协议中明确同意采用比首次域名注册时确定的高的续期价格续期定价，(ii) 根据合格营销计划（定义见下文）的已提供折扣的续期定价。当事人认可 2.10(c) 款的目的是禁止注册机构运营商在首次域名注册时没有得到适用注册人的书面同意而作出的滥用和/或歧视性的续期定价行为，并且为了禁止上述行为，可对 2.10(c) 款规定采用广义解释。在 2.10(c) 款中，“合格营销计划”指注册机构运营商根据已提供折扣的续期定价的一种营销计划，该计划满足以下所有标准：(i) 该计划及相关折扣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 (180) 天（包含连续大幅相似计划，目的在于确定计划的日历天数），(ii) 所有 ICANN 认可注册商获取此类折扣续期定价的同等机会；(iii) 计划的目的是或效果不是为了排除某些特定的注册域名（如由大型公司持有的注册域名）或提高某些特定注册域名的续期价格。本协议 2.10(c) 款应根据 2.10(b) 款限定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义务。</p>	<p>此变更是根据社区意见所作出的，旨在阐述“合格营销计划”的定义，进一步阐明续期定价限制的目的。根据本款，在确定必须提供所有其它续期注册的价格时将不考虑因合格营销计划而引起的续期降价。如果注册商已与特定域名注册人就不同续期定价条款达成一致，本款将同样不适用。</p> <p>执行合格营销计划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将仍然需要遵循通知规定或 2.10(b) 款对提价的规定。</p>
2.15	<p>如果 ICANN 开始进行或委托其它机构进行关于通用顶级域名对互联网、DNS 或相关事宜的影响或作用的经济学研究，注册机构运</p>	<p>此变更是根据社区意见所作出的，旨在澄清不需要披露内部分析和注册机构运营商的工作产</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营商应合理配合此项研究，包含根据 ICANN 或其研究受托方的要求，向其提交此类研究所需的所有注册数据（包含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保密数据），前提是注册机构运营商可扣留由注册机构运营商对此类数据进行的任何内部分析或评估。ICANN 或其受托方根据 2.15 款进行汇总并隐去身份资料的任何数据应由 ICANN 或其受托方在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这些数据之前进行全部汇总并隐去身份资料。</p>	<p>品，进一步阐明 ICANN 将不公开披露本款下提供的注册数据，此类数据已被汇总并隐去资料的除外。</p>
<p>2.17 (新)</p>	<p>注册机构运营商应 (i) 通知 TLD 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方的各 ICANN 认可注册商在本协议下或以其它方式收集和使用的由注册商提交给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任何识别的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的数据（“个人数据”）的目的以及此类个人数据的指定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ii) 要求此注册商获取各 TLD 注册人对所述个人数据收集和使用的同意。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从该登记员处收集的个人信息免遭丢失、误用、擅自披露、篡改或销毁。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得使用或授权以与提供给注册商的通知不协调的方式使用个人信息。</p>	<p>这一规定已被添加以回应社会的意见，从而确保注册机构运营商采取必要的措施取得注册人对于使用个人数据的同意，根据注册协议和注册协议规范的条款规定（例如：规范 2 — 数据托管规范）该个人信息可能可能需要由注册机构运营商传输给 ICANN 或其他第三方。该规定源于现有通用顶级域名注册协议中的类似规定。</p>
<p>4.5</p>	<p>当根据第 4.1 或 4.2 款的规定有效期届满，或根据第 4.3 或 4.4 款的规定本协议终止时，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根据本协议第 4.5 款规定，依照 ICANN 或 ICANN 可能指定继任的顶级域名注册机构运营商的要求，向 ICANN 或该继任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功能所必需的一切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款托管的数据）。在与注册机构运营商讨论后，ICANN 应根据注册域名移交流程，自行决定是否的运营权移交给继任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但是，前提是，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注册中的所有子域名证明了 ICANN 的合理满意，即(i)该注册顶级域名的所有子域名已被注册机构运营商或注册机构运营商所属的个人或实体所注册，或机构运营商不</p>	<p>该规定已被修改，以回应社会的意见，从而进一步明确必须满足的标准，并向 ICANN 证明注册机构运营商拥有同意重新委托顶级域名的权利。该规定已得到了进一步的修改，以澄清 ICANN 可在未来的顶级域名阶段中顶级域名满足这些标准之前委托顶级域名，以原顶级域名管理执行机构的异议权为准。该规定将在注册协议终止或到期时，组织顶级域名的重新委托满足指定的标准（未获得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的情况下），同时也认识到，如果没有进一步的</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会、分发或转让顶级域名中任何注册的控制给非注册机构运营商附属公司的任何第三方，以及(iii)顶级域名的转换操作无需保护公众利益，ICANN不得在未获得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的情况下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将顶级域名的运营移交给继任的注册机构运营商。（该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得就此无理拒绝、谈判或拖延）。为避免疑义，根据未来的顶级域名的委托应用流程，上述句子不得禁止 ICANN 委托顶级域名，且必须以 ICANN 制定的任何流程或异议程序以及旨在保护第三方利益的该应用流程为准。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如果根据第 4.5 款移交顶级域名，则 ICANN 可以在在其认为必要时，对 IANA 数据库中与顶级域名相关的 DNS 和 WHOIS 记录进行任何修改。此外，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或到期，ICANN 均保留并可行使持续运营凭证和备用凭证中所规定的适用权利。</p>	<p>审查和讨论，不可能保证这些终止的顶级域名字符串将在所有将来的应用阶段被自动保留或阻止。</p>
<p>变更 4.5</p>	<p>在第 4.1 款或第 4.2 款期限到期时或根据第 4.3 款或第 4.4 款本协议发生任何终止时，以及 ICANN 指定顶级域名的继任注册机构运营商、注册机构运营商和 ICANN 同意根据第 4.5 款相互进行协商，通过合作来促进和实施顶级域名移交。与注册机构运营商进行协商后，ICANN 将遵守注册机构移交流程自行决定是否将顶级域名运营移交给继任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如果 ICANN 在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不得遭到无理拒绝、限制或延迟）后，决定将顶级域名运营移交给继任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为 ICANN 或顶级域名的继任的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有关顶级域名运营的所有数据，这些数据是维持运营和注册机构职能所必需的，ICANN 或此类继任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能会合理索取这些数据（包括根据此处第 2.3 款进行托管的数据）。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同意提供此类数据，则任何与顶级域名有关的注册数据均应返还给注册机构运营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如果注册机构运营</p>	<p>本备用规定已修订，以符合与持续运营凭证可用性相关的所有其他新的顶级域名的适用规定，且将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商同意，根据第 4.5 款移交顶级域名，则 ICANN 可以在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与顶级域名相关的 DNS 和 WHOIS 记录的 IANA 数据库进行任何修改。此外，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或到期，ICANN 和其指定人员均保留并可行使持续运营凭证和备用凭证中所规定的适用权利。</p>	
6.1	<p>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向 ICANN 支付等于以下两项的注册表级费用(i) 每个日历季度 \$6,250 美元的注册表固定费用，以及(ii)注册表级交易费用。该注册表级交易费用将等于最初或更新的域名注册的年增加量（在一个或多个级别时，并包括与从一个 ICANN 域名注册者转移到另一个域名注册者相关的更新，每个都是一笔“交易”），在适用日历季度，乘以美元 \$0.25；但条件是，注费用仅在注册域名超过 50,000 时适用。在任何日历季度或任何四个日历季度期间发生的顶级域名的交易（“交易阈值”）将适用于发生在每个达到，但不适用于未达到交易门槛的每个季度。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按季支付注册表级费用，其由每年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第 20 天向 ICANN 指定账户支付的四个相等的款项季度季末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分别为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和 1 月 20 日）。</p>	<p>该规定已被修改，以澄清基于注册表级费用的交易应用。这是由收费的实施，以及尤其是由注册量发生的交易费用导致的，其很难以“名称量”为基础并且以“交易量”为基础将更直接和公平。每年运营顶级域名的交易少于 50,000 笔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无需支付基于交易的费用。对于每个结算季度，一旦顶级域名在过去的四个季度超过 50,000 笔交易，本季度将必须支付交易费用。在顶级域名交易低于阈值的特例情况下（即在过去的四个季度里低于 50,000 笔交易），那么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无需支付本季度基于交易的注册费用。</p>
7.6(c)	<p>…在收到豁免申请后九十 (90) 个日历天内，ICANN 应以书面形式同意（批准可能是有条件的或由批准修订的替代方案组成或是批准修订的变体）或否认豁免申请，在此期间，批准修订将不会修订本协议；条件是，任何条件、替代方案或变体将有效且自修订生效日起可在适用范围内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如果豁免申请由 ICANN 批准，则批准修订将不会修订本协议。如果本豁免申请被 ICANN 否认，则批准修订可自修订生效日期起修订本协议（或，如果该日期已过，该批准修订将在否认之日立即生效），条件</p>	<p>已对本规定进行修订，以澄清与将来的注册协议修订豁免请求相关的 ICANN 行动的影响。如果以条件或替代修订为准，ICANN 同意豁免请求，这些条件或替代修订将自修订生效日起开始生效，根据注册协议第 5 条中的争端解决程序其以注册机构运营商回避 ICANN 的条件或替代方案的权利为依据。</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是，注册机构运营商，在收到 ICANN 决定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第 5 条中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对 ICANN 否认豁免申请的决定进行上诉。批准修订将在争端解决程序的待决期间被视为未修订本协议。为避免疑义，仅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交的豁免申请应根据 7.6(c) 节的规定由 ICANN 批准或通过根据第 5 条的仲裁裁决豁免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任何批准修订；并且在本协议下，对于任何其他适用的注册机构运营商（无论由 ICANN 还是通过仲裁）的豁免申请的允许均无效或豁免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任何批准修订。</p>	



## 新 gTLD 计划 解释性备忘录

### 理事会对 GAC 关于根区域调整意见的回应

发布日期： 2011 年 5 月 30 日

### 背景——新 gTLD 计划

ICANN 是一家非营利性、多方利益参与的组织，自其 1998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互联网寻址系统的协调工作。该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坚持促进域名市场的竞争，同时确保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这一原则已获得美国和其他国家政府的认可。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扩展将为互联网寻址系统（现在由 22 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表示）带来更多的创新、选择和变化。

由代表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各利益群体（政府、个人、民间团体、企业和知识产权社群以及科技社群）组成的所有选区组织在经过详细而又漫长的商讨之后，作出了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决定。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国家或地区代码名支持组织 (ccNSO) 以及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 对这一过程起到了重要作用。协商过程中形成了一项政策，即引入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于 2007 完成、并由 ICANN 理事会于 2008 年 6 月采纳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本解释性备忘录是由 ICANN 所发布的一系列文档的一部分，用以协助全球互联网社群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目前为草案）中提出的要求和流程。自 2008 年底以来，ICANN 工作人员坚持通过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和支持文档的一系列公众意见论坛与互联网社群分享计划制定过程。迄今为止，针对关键计划材料的咨询天数已超过 250 天。工作人员对收到的意见继续进行仔细评估，并借此进一步完善计划，同时通告申请人指导手册最终版本的制定情况。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最新消息、时间表以及活动，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请注意，本文件仅为讨论稿。潜在申请人不应以本文中任何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为准，因为该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和修订。

## 本文要点小结

- 本文根据既往工作成果，给出了有关 ICANN 将如何解决根区域调整的相关问题的解释性说明。
- 根区域目前有大约 300 个授权域名。第一年内，根区域的授权数预计将增加 200 至 300 个，最坏情况下会有将近 1000 个新授权，结果将使容量增加 10 万至 15 万字节，最坏情况预计达 50 万字节。
- 目前根区域调整的主要问题与根服务器查询响应和根系统授权服务有关，后者是指接受申请、验证、授权、实施并通知申请人根区域变更的过程。
- 根区域调整不太可能对根服务器查询响应产生重大影响。
- 根区域的授权变更将增加每月的更新申请数量，预计每个月将增长 40 至 140 次额外更新，最坏情况下将多达每月 280 次更新。
- ICANN 将监测根区域授权系统，以确保及时发现并解决任何潜在的过载问题。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实施将带来更高的要求，ICANN 和 IANA 也将据此对自身的行动作出必要调整。

## 简介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在努力部署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份名为《GAC 关于卡塔赫纳公报中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待决问题的指示性计分卡》<sup>1</sup>，简称“GAC 计分卡”。ICANN 在与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商讨后发表了回应，表示接受 GAC 的建议并列举了解决 GAC 计分卡中所指出的现有问题的计划。在根区域调整方面，ICANN 表示<sup>2</sup>：

- *ICANN 将建立报告根区域指标的流程。*
- *当根区域系统负载过重时，ICANN 将通过权责明确的指挥链延缓或终止顶级域名 (TLD) 授权的流程。*
- *ICANN 承诺审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对根区域系统运作的影响，在确定第一轮授权对根区域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并未造成损害后，方进行下一轮授权（如 AG 中所述）。*
- *ICANN 承诺确保 IANA 的运作和 ICANN 对根区域系统的协调工作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

<sup>1</sup>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scorecard-23feb11-en.pdf>

<sup>2</sup>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comments-new-gtlds-26may11-en.pdf>

本文将根据既往工作成果，针对 ICANN 将如何解决 ICANN 社群及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所提出的根区域调整的相关问题给出解释性说明。

## 既往工作

ICANN 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来解决根区域调整的问题。如 SAC 046《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关于根区域调整的报告》中所述<sup>3</sup>：

*ICANN 在 2009 年 2 月 3 日的理事会决议 2009-02-03-04 中要求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 和 ICANN 的工作人员进行研究，分析在根区域中加入 IPv6 地址记录、国际化顶级域名 (IDN TLD)、其他新顶级域名 (TLD) 和支持 DNS 安全性 (DNSSEC) 的新资源记录对域名系统 (DNS) 根水平稳定性的潜在影响。理事会决议要求这项研究应同时考虑与扩展根区域相关的技术问题和运行问题。理事会希望通过这项研究更好地了解每个新增部分的单独影响以及它们总的的影响。*

根据这项理事会决议，目前已开展了多项工作：

- 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制定并发布了根区域调整研究的授权调查范围，并为此成立了根区域调整研究小组 (RSST)<sup>4</sup>；
- 该研究小组的成果《根区域调整：增加根区域规模和波动性对 DNS 根系统的影响报告》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发表<sup>5</sup>。该报告对根系统进行了分析，并讨论采用由荷兰应用科学组织 (TNO)<sup>6</sup> 创建的定性模型尝试了解根系统授权、发布和运行动态的效果。报告中指出，该模型显示“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顶级域名数量增长到 1,120 个不会对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 域名系统运行分析研究中心 (DNS OARC) 进行了一项独立于 RSST 的研究，采用模拟“L”根服务器，重点讨论其规模调整的特点，并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发表了结果《根区域扩大及影响分析》<sup>7</sup>。这项研究表明，至少对“L”根服务器而言，即使授权数量增至数百万计对根服务器的运行也没有显著的负面影响；
- 另有一项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率的分析，其结果《新通用顶级域名授权率方案》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sup>8</sup>发表。该分析表明，按照预期的申请量，平均授权率预计为每年 108 到 263 个授权，最高数量可达第一年 965 个，此后每年 924 个；
- ICANN 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 审查了根区域调整的调查结果后，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表了 SAC 046《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关于根区域调整的报告》<sup>9</sup>。该文件指出根系统已通过根区域部署的多项技术（如 IPv6、国际化域名和 DNS 安全性）得到扩展，并提出了在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之前应采取的 5 项推荐措施；
- 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主席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送了题为《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就根区域调整报告的回应》<sup>10</sup>的电子邮件。在邮件中，该委员会指出应视

---

<sup>3</sup>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security/sac046.pdf>

<sup>4</sup>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dns-root/root-scaling-study-tor-05may09-en.pdf>

<sup>5</sup>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dns-root/root-scaling-study-report-31aug09-en.pdf>

<sup>6</sup>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dns-root/root-scaling-model-description-29sep09-en.pdf>

<sup>7</sup> <http://www.icann.org/en/topics/ssr/root-zone-augmentation-analysis-17sep09-en.pdf>

<sup>8</sup>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elegation-rate-scenarios-new-gtlds-06oct10-en.pdf>

<sup>9</sup>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security/sac046.pdf>

<sup>10</sup> <http://www.icann.org/en/correspondence/murai-to-board-25nov10-en.pdf>

具体需要研究是否引入新功能，以及“在未来几年预计年增长数量不超过 1000 项的情况下，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认为系统将保持稳定和可靠。”；

- 一份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发表的题为《根区域调整影响汇总》<sup>11</sup>的文件总结根区域调整的影响；以及
- 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期间就《根区域调整影响汇总》征求了公众意见，对收到的意见的汇总分析《根区域调整影响汇总：意见汇总分析》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表<sup>12</sup>。这份文件指出，应当执行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 的建议，同时对其他多个方面作进一步研究可能获得有用结果，例如面对攻击时如何协调各家顶级域名运营商，如何改善根管理系统，以及扩展根区域将对负高速缓存造成怎样的影响。

自理事会首次介入要求对根区域调整进行研究以来，与根区域调整有关的绝大部分重要变更迄今为止均已部署完毕，包括根区域中的 IPv6 记录（2004 年 7 月）、根区域中的国际化域名（2007 年 8 月以部分试行国际化域名开始）以及根区域的 DNS 安全性（DNSSEC，2010 年 1 月）。理事会决议中所提出的另一项根区域变更为增加新的顶级域名 (TLD)。以上大部分工作所得出的结论是，鉴于国际化域名、IPv6 和已签名的根区域已经部署完毕，新顶级域名 (TLD) 的授权率有限，因此加入新顶级域名不会对根服务器运行造成负面影响。

## 增加新顶级域名 (TLD) 的影响

### 背景

向根区域添加一个新的顶级域名需要经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评估，根据适用政策评估该域名申请的优点。第二阶段是授权，当新顶级域名获得批准，并与 ICANN 签订相应的协议之后，该域名就将加入到 DNS 根区域中。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评估阶段将确定该申请是否有资格进入授权 (IANA) 环节。申请被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TAS) 接受后，将由一名专门的工作人员和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分配的独立评估人员进行审查。

流程的第二阶段即授权阶段最终结束时会将向申请者发去通知，告知在根区域中建立授权的事宜，授权信息为两个或多个名称服务器 (NS) 的资源记录以及与上述名称服务器相对应的地址 (IPv4 为“A”，IPv6 为“AAAA”) 资源记录<sup>13</sup>，以及与 DNS 安全性相关的资源（确保一旦授权信息传输过程中断时能够立即发现）。

授权容量一般较小，在本文写作时，平均每个授权容量略高于 508 字节。根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预期授权率，估计每年有 200 到 300 个新通用顶级域名获得授权，根区域的容量预计每年将增加 10 万到 15 万字节。在最坏的情况下，新通用顶级域名计划实施后，根区域预计每年将增加 1,000 个新顶级域名，相应的根区域增长将高达约 50 万字节。作为参考，在本文写作时，根区域有 311 个授权，容量略大于 15 万字节。请注意，“L”根服务器的研究表明在加入数百万计的授权之后，根区域容量达到数亿字节，但根服务器的各项性能指标并未受到显著影响。

---

<sup>11</sup>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summary-of-impact-root-zone-scaling-06oct10-en.pdf>

<sup>12</sup>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summary-analysis-root-zone-scaling-impact-21feb11-en.pdf>

<sup>13</sup> 这些地址资源记录被称为“粘合”记录。要了解更多关于“粘合”记录的信息，请访问 [http://en.wikipedia.org/wiki/Domain\\_Name\\_System#Circular\\_dependencies\\_and\\_glue\\_records](http://en.wikipedia.org/wiki/Domain_Name_System#Circular_dependencies_and_glue_records)。

## 查询处理和授权的相关影响

关于这一点，在上述所引的文件中已有详细讨论。按照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内容增加新域名后，根区域扩大的规模基本不可能令根区域查询模式产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根服务器应答查询的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更现实的问题是在授权阶段中创建或更新根区域记录的这一步，因为这对根管理系统的行政管理（即 IANA 处理、NTIA 授权和 Verisign 实施）以及根服务器系统的更新均有影响。目前创建一个新顶级域名的授权流程分为以下几步：

- 1) 顶级域名的准管理员向 ICANN 提交授权申请，请求 IANA 为顶级域名授权。
- 2) IANA 工作人员处理授权申请并验证其格式是否正确、技术方面是否充分合理。
- 3) IANA 工作人员请求 NTIA 授权继续处理该申请。
- 4) NTIA 授权 Verisign 在根区域创建该域名的相应记录。
- 5) Verisign 更新根区域，并通知 NTIA 和 IANA 工作人员已完成授权操作。
- 6) 根据 Verisign 和根服务器运营商的配置和程序，新的根区域传送到根服务器。
- 7) IANA 工作人员确认授权域名已发布在根服务器上，并通知顶级域名管理员其授权申请已经完成。

对于顶级域名的更新，授权过程基本上是一致的。授权过程中许多步骤都需要花相当长的时间：数天、数周，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要数月。如图 1 所示，当前平均授权申请量为每个月 30 宗<sup>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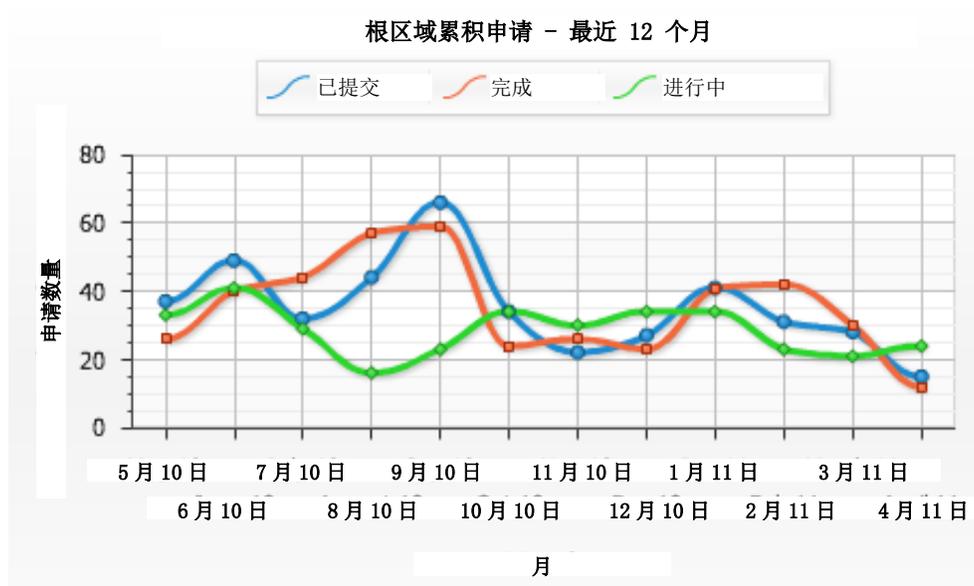


图 1. 根区域申请量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一经启动，申请量将有明显增加。假设每月平均授权申请与顶级域名数量成正比（新顶级域名申请的估计数量保持不变），则可以预计，如果根区域的授权域名数量翻番，则授权申请的数量也将翻番。也就是说，申请数量可望从每月 20 到 70 宗上升到每月 40 至

<sup>14</sup> 来自 2011 年 5 月 29 日数据：<https://charts.icann.org/public/index-iana-main.html>。

140 宗不等。即使在最坏的情况下，也即当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增长预计在略低于 1000 的水平时，授权申请数量的预计增长也只会达到目前水平的四倍，即每月 80 到 280 宗之间。

顶级域名授权流程的大部分步骤，特别是第 2 步到第 5 步和第 7 步，正处于全面自动化的最后阶段（而第 6 步则始终能够自动进行），当前尚无法实现授权流程的完全自动化。因此，当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启动后，授权流程的工作量将会加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与此相关的流程处理时间是相当长的：在本文写作时，理想情况下，完成授权流程所需的时间据称为“短短的一两个月”<sup>15</sup>。

## 总结

根区域目前有大约 300 多个授权域名，使得根区域的容量超过 150,000 字节。根据对目前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的估计，第一年预计将有 200 到 300 个新通用顶级域名，这意味着根区域在新通用顶级域名计划实施的第一年将增长 10 万至 15 万字节，最坏情况下预计将有近 1000 个新通用顶级域名，意味着根区域将增长大约 50 万字节。这种规模的增长将不会对根服务器系统的查询响应能力产生显著影响。在授权流程方面，可能有一定影响，但与此相关的流程时间为数周甚至数月的量级，因此影响可能不显著。

## 解决问题

为了解决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所提出的根区域调整相关问题，ICANN 计划同时实施运行保障和行政保障措施。

与根区域扩展有关的主要问题是随着根区域顶级域名的增加，根区域部分授权系统可能无法处理大量的根区域新增域名申请或频繁的更新申请。由于该问题涉及许多当事方，而且各方之间存在多种相互关系，因此之前对根区域授权系统的改造工作尚未完全成功。尽管如此，仍有必要监测根区域授权系统，以确保及时发现系统过载，防患于未然。

为发现潜在的系统过载，ICANN 将监测由顶级域名管理员提出的域名新增或变更申请的数量，以及回报给顶级域名管理员的已处理申请的数量，以后者作为处理能力的单个可测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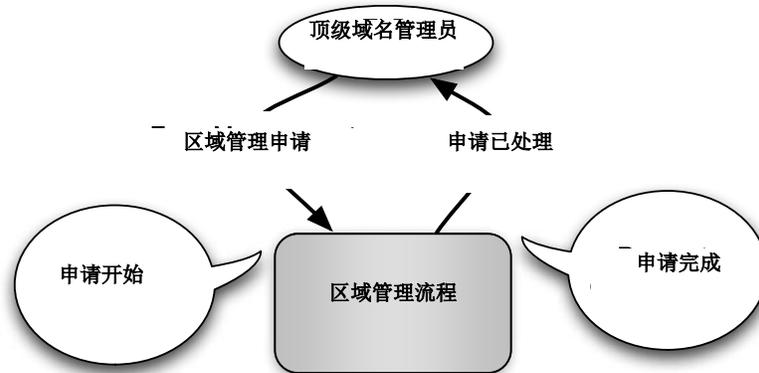


图 2. 根区域授权的简单模型

<sup>15</sup> 请参考 <http://www.iana.org/domains/root/delegation-guide/>，常见问题“申请需要多长时间？”

该模型图 2 所示，有意忽略了与根区管理有关的子流程，如 IANA 处理（包括申请和确认回执）、NTIA 授权、Verisign 实施、根服务器发布等，将这些子流程全部汇总到“区管理流程”这个黑盒中。与此同时，该模型关注的是最终用户和顶级域名管理员的视角：提出申请，并经过一段时间后，收到正在处理申请的通知。

在任意时刻，根区域管理系统中都会有正在处理的申请队列。如果参与管理根区域申请的各方的总处理能力高于申请的输入速度，则队列的长度将限制在一定规模，并意味着系统将不会过载。但是，如果处理速度低于输入速度，则申请队列的长度将不断增加。如果申请队列随时间持续增长，将导致授权系统处于过载状态。

因此，ICANN 将监测平均处理速度和平均输入速度以及两者的差异，并继续监测当前显示在 IANA 仪表板上的队列深度。如果任一测量指标提示出现过载状态，监测系统将发出警报，从而触发下文将介绍的行动。

显然，ICANN 应当在系统接受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新增申请之前，建立好平均处理速度和输入速度以及平均队列深度的基线值，还有对应的基线偏差。授权系统自动化的预期进展表明，有必要定期重设基线值。

### *延缓及暂停顶级域名授权*

如前所述，ICANN 将监测授权系统以确定其是否过载。无论经由监测系统还是内部或外部通知，一旦发现授权系统过载，将由 IANA 分析小组审查过载状况。IANA 分析小组的组成、调查范围、运作方式和能力都需要进一步研究确定。ICANN 承诺在授权系统接受来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申请之前提供 IANA 分析小组的细节。此外，在已知申请数量的情况下，将明确过载状况的具体定义，并结合计划的人员编制来确定预期的处理能力和队列长度。

IANA 分析小组经过审查后，将确定系统过载是否能够在不影响申请人或现有顶级域名管理员的情况下立即解决。如能立即解决，过载状态有所改善，则本次事件结束。如不能立即解决，或者无法解决问题，将暂停接受新通用顶级域名授权申请。

IANA 分析小组将审查过载情况，并尽可能利用一切合适的资源来解决该问题。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受影响的授权系统部件以及对授权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影响，ICANN 的管理团队将决定是否恢复接受授权申请，以及与接受申请的速度。在所有情况下，当过载状况正在得到解决时，将优先处理根系统对新授权域名的更新。

过载状况得到改善后，ICANN 将作出一份事故报告，详细描述造成过载状况的根本原因、对过载状况进行的检测和解决过载状况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确保不再发生过载状况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应指出，由于授权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并考虑到系统将处理已有授权域名的变更申请，暂停接受授权申请将不会影响到根系统的稳定性。如前文所述，一般而言，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对根服务器查询响应系统（即根服务器）或根区域授权系统造成重大负荷，所增加的工作量均将在以月为单位的流程处理时间中得到解决。因此，即使出现了问题，在问题对根系统产生公开、显著的负面影响之前，也有充分时间来识别问题和处理问题。不过，鉴于根系统的至关重要性，ICANN 仍将谨慎监测，一旦发现任何过载状况将暂停根区域新增授权申请的受理。

### *推迟新顶级域名的受理周期*

在开始受理每一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之前，都将进行检查流程，以确定是否开始或是推迟新一轮的受理申请。该检查流程将检查与 DNS 根运行和根系统授权相关的所有数据，以确定在部署新通用顶级域名后这两个系统是否负载过重。如果出现任何过度负载的指标，则将检查所有用于解决该问题的措施。如果再次出现系统过载的可能，将推迟新一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受理。

## ICANN 和 IANA 的继续运营

根区域的增长以及为有效管理该增长所导致的人力需求增长预计将相对缓慢，因此 ICANN 可通过其常规业务规划和预算机制来调整 ICANN 的运营计划。如果 ICANN 监测系统从收集的增长趋势数据中发现潜在的授权系统过载指标，ICANN 将作出必要的预算和人员编制调整，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解决任何潜在的过载状况。

## 结论

随着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推进，预期根系统也将随之增长。虽然预计增长幅度不会在根系统调整方面造成任何重大问题，但 ICANN 仍接受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建议，谨慎监测根系统，一旦发现系统负荷过重，随时准备减缓或停止增加新通用顶级域名，如发现根系统过载，即推迟受理新一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

ICANN 将部署和利用监测和警报系统长期跟踪根系统状态，尤其是确保授权系统没有出现过载迹象。ICANN 将定期发表《根区域安全性报告》，公布根系统状态。如果监测系统发现任何将影响根系统正常运作的问题，将启动具有明确升级路径的事故应急预案，以确定造成问题的原因并寻求有序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通过这些努力，ICANN 认为根系统调整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 商标保护要求：“使用”证据

###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要求提供信息

《申请人指南》中所含的权利保护机制是在专家意见和咨询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域名空间中多家运营商的经验而精心制定的。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继续建议理事会将提供 *使用* 证据的要求“予以删除，因为它不符合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商标法规定，给业务造成负担，不合时宜且带有歧视性。”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comments-new-gtlds-26may11-en.pdf>。在同一文件中，政府咨询委员会提出“理事会不同意政府咨询委员会意见的主要原因是它认为这一要求可阻止投机行为。”在政府咨询委员会理解理事会立场的基础上，政府咨询委员会要求理事会提供以下几方面信息，以就本议题作进一步审议和讨论：

- (一) 对二级域名水平上的投机威胁所作的有充分证据支持的详细分析；
- (二) 对理事会认为该要求是解决这一威胁并可成功阻止投机行为的唯一可行方案的原因说明；
- (三) 实施该要求后，对不符合要求而无资格加入交换中心的合法标志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sup>1</sup>；
- (四) 需要举证的企业的成本评估；以及
- (五) 对 ICANN 预计交换中心为严格审查使用证据将利用的资源的说明。

### “使用”要求分析

首先要明确理事会要求部分商标保护机制出具 *使用* 证据的主要目的。理事会要求商标优先注册期保护或使用 URS 或 PDDRP 时出具 *使用* 证据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只有使用中的商标的持有人才能够享受这些保护机制所提供的排他性的非常权利，而其他任何人等均无法享受。此外，政府咨询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投机行为；而其中一项措施就是要求出示 *使用* 证据。

商标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极为重要；它为买家提供了选择机会。一个商标的最终目的是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从而为大众显示其相关产品或服务所达到的质量标准。但

---

<sup>1</sup> 本文将讨论提供 *使用* 证据的要求，该要求仅涉及到某些权利保护机制，而不涉及到进入商标交换中心或主张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先前已澄清一点，所有注册商标，无论该商标是否有使用证据，均有进入交换中心的资格。此外，注册机构必须遵守所有商标在主张知识产权过程中的强制性法规，无论商标是否有使用证据。

是，如果商标不被使用，则无法真正实现其识别来源的功能。因此，当审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中某些权利保护机制的“商标权”时，*使用*证据定将发挥重要作用。

如前所述，*使用*证明是为了确保在特定的权利保护机制中，于同一水平进行评估时，*所有*注册商标都具有同一类型的优势。换句话说，理事会旨在确保对所有的商标都一视同仁。对不同管辖范围内注册的商标的待遇或规定将不会有任何差别。

该*使用*证据的要求并非有意增加负担或障碍。相反，*使用*证据要求的目的是为商标持有人谋利。该措施能维护商标利益，帮助商标持有人真正使用其商标来识别和区分其产品或其他服务。此外，正如理事会主席 Peter Dengate Thrush 所指出的，它有助于“确保在商标优先注册期获得这种特殊优势的人的确具备相应资格”，并且能够阻止所有“只不过出门五分钟就买到注册域名，或者在线购买了注册域名，然后就去某些注册机构那里拿到了证书的人”得到这一特殊优势。<sup>2</sup>

除了为商标使用者提供优势以外，如果不对*使用*证据加以规定，还可能增加滥用的风险。许多司法管辖区并未要求注册时必须出具*使用*证据。在部分司法管辖区，不到 24 小时就能通过注册。由于目前仅推出了少数几个顶级域名，因此很难获得潜在滥用的详细、具体证据，因此也无法在商标优先注册期要求新的强制性保护（以及 URS 和 PDDRP 权利）。不过，.EU 的推出可以作为此类行为的一个例子，说明在没有*使用*证据要求的情况下会出现什么后果。

在 .EU 的商标优先注册期间，允许社群或成员国的商标持有人优先注册。在此期间，一些投机者利用快速、简化的比荷卢商标注册过程优先获得了商标注册。其中一个例子是含有“&”号的注册商标，包括“OXF&ORD”或“BARC&ELONA”等，这一行为利用了商标注册中忽略该字符的规则，从而获得了宝贵的通用域名。另一个例子是一家瑞典公司在瑞典为其互联网门户网站注册了 33 个商标，其商标均为字符隔开的通用字典词语。其中一个商标，R&E&I&F&E&N& 使得该商标的真正所有者无法获得 reifen.eu 的域名。最终，该品牌的合法所有者胜出并获得了域名，但代价却是在提起替代争议解决程序的过程中所花费的大量时间和资源。<sup>3</sup>

EURid 公布的其他信息显示，以下是商标优先注册期间收到申请最多的域名（需要注册商标）：

sex.eu	227 个申请
hotel.eu	118 个申请
travel.eu	94 个申请

---

<sup>2</sup> 请参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对话录：关于政府咨询委员会所提问题的讨论，网址：<http://svsf40.icann.org/node/22097>。

<sup>3</sup> 请参见 <http://domainincite.com/how-a-company-hacked-the-eu-sunrise-to-register-generic-domains/>。

jobs.eu	91 个申请
hotels.eu	90 个申请
casino.eu	80 个申请
poker.eu	76 个申请
business.eu	74 个申请
golf.eu	72 个申请
music.eu	69 个申请 <sup>4</sup>

商标优先注册期之后，又出现了其他问题。举例来说，SEX.EU 有超过 200 宗申请——包括来自 11 个不同国家对“sex”一词主张商标权的 32 个独立申请。然后，当高价抢注期开始时，有大批空壳公司成立，靠多个替身注册商获得优先权，抢注尽可能多的“通用”域名。EURid 调查了 400 家注册商，并起诉了它们的违规滥用行为。<sup>5</sup> 因此，正如前面的例子所示，滥用的危险的确存在。各实体试图注册“通用”名称作为商标，以便在 .EU 域名推出时获得优先权；而各公司也试图隐藏自身身份，以避免被发现违规投机。

虽然投机对合法品牌所有者的实际威胁很难准确预测，但 .EU 的推出仍然提供了滥用威胁方面的有用数据。

### 证明“使用”所需的资源

对于品牌合法所有者而言，在获得自身商标相对其他商标的排他性的非常权利时，出具使用证据不费吹灰之力。根据预期，出示使用证据的流程并不需要耗费很多时间、精力、资源或开支。该流程要求所有者宣誓声明，证明该商标目前的使用与其善意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有关，并举出该使用的一个实例。

对于合法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品牌所有者而言，这些要求很简单，在合规方面几乎没有成本：也就是说，只需要准备和提交附有使用实例的宣誓书即可。此时，当所有者向交换中心提交商标的同时提交使用宣誓书时，并不会单独向其收取提交的手续费。如果使用证明是在商标已经提交到交换中心后才提交的，则可能会单独收取小额手续费。尽管如此，服

---

<sup>4</sup> 见相应 ID。另参见 <http://www.eurid.eu/en/content/eu-successfully-launched>

<sup>5</sup> 请参见 [http://www.brusselslegal.com/articles/display/2678/Herman\\_Sobrie\\_Legal\\_Manager\\_of\\_EURid](http://www.brusselslegal.com/articles/display/2678/Herman_Sobrie_Legal_Manager_of_EURid)

务供应商的 RFP 仍将考虑服务供应商的需求，以证明其具有验证实例和宣誓书要求的能力。

有反对意见称，既然证明 *使用* 的要求很低，那么 使用证据可能将很容易伪造。在这种情况下，为何还要作出这样的规定呢？ 答案是，总体来说，该建议标准不会对商标持有人造成负担，但又能起到阻吓作用。此外，如果今后证实使用证据属伪造，且申请人已作出宣誓声明，该申请人将为其行为承担法律后果。该解决方案力求以低成本在保护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和阻止滥用之间寻求平衡。

## 结论

要求出具 *使用* 证据才能享有商标有限注册期的保护或利用 URS 或 PDDRP 具有重要意义，该规定不需要商标持有人动用大量资源。要求出具 *使用* 证据有助于确保只有使用中的商标的持有人才能够享受这些保护机制所提供的排他性的非常权利，而其他任何人等均无法享受。此外，上述对 *使用* 证明的要求将对以下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防止滥用、保护商标持有人、维护公平的竞争环境，并降低商标保护的成成本。



## 新 gTLD 计划说明备忘录

### 新 gTLD 计划中的 IDN 变体 TLD

发布日期： 2011 年 5 月 30 日

## 新 gTLD 计划背景信息

ICANN 作为一家致力于协调互联网编址系统的多利益主体非营利性机构，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将在确保互联网安全和稳定的基础上，推动域名市场的竞争作为其主要使命之一，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政府都对此表示赞赏。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扩展将给目前由 22 个 gTLD 代表的互联网编址系统带来更多的创新、选择和改变。

在向广泛利益主体（政府、个人、民间团体、商业和知识产权社群以及技术群体）所代表的全球互联网群体的所有社群开展详细而漫长的意见征询之后，ICANN 决定引入新 gTLD。为此流程提供过帮助的还有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 和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意见征询流程促成新 gTLD 引入政策的出台，这项政策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于 2007 年制定完成，并于 2008 年 6 月由 ICANN 理事会批准通过。

本说明备忘录是 ICANN 发布的一系列旨在帮助全球互联网群体理解《申请人指南》（草案）列出的各项要求和流程的文档的一个组成部分。自 2008 年底以来，ICANN 工作人员一直通过针对《申请人指南草案》及其支持文档开展的一系列公众意见讨论会，与互联网群体分享该计划制定流程的进展情况。到目前为止，关键计划材料的公众意见征询时间已超过 250 天。我们将继续对所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仔细评估，并据此进一步完善计划以及为《申请人指南》终稿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有关新 gTLD 计划的最新信息、时间表以及活动，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请注意，本文只是讨论草案。由于新 gTLD 计划仍需进一步的意见征询和修订工作，潜在申请人不应以其中所提议的细节内容为准。

## 本文主要内容摘要

- 2010 年 9 月 25 日，ICANN 理事会决定，在制定出适用的变体管理解决方案之前，不会通过新 gTLD 计划对 IDN 变体 gTLD 进行授权。
- IDN 变体 TLD 问题项目正在开展之中，预计将对决定引入 IDN 变体 gTLD 的可行性提供更多参考信息。

## 新 gTLD 计划中的 IDN 变体 TLD

本备忘录的目的是，针对 ICANN 为何在《新 gTLD 指南》中采用关于变体 TLD 的目前方法提供明确的理由。也就是说，本备忘录力求就以下方面提供审核：对变体 TLD 授权的现有限制、采取此临时方法的理由，以及允许进行变体 TLD 授权的机制路线图。本备忘录对采用目前方法的原因解释，将作为变体 TLD 管理项目案例研究小组为授权变体建立成功机制的基础。

ICANN 理事会在 2010 年挪威会议上做出以下决定<sup>1</sup>

*我们不会在下一版本的《申请人指南》中对如何处理含变体字符的 gTLD 做出任何变更，也就是说，在制定出适用的变体管理解决方案之前，不会通过新 gTLD 计划对 IDN 变体 gTLD 进行授权。*

此项决定是基于以下决议做出的：如何处理包含 IDN 变体的 gTLD 需要大量的进一步分析和机构群体意见征询，并且此决定符合 ICANN 理事会先前在 ICANN 内罗毕公开会议<sup>2</sup> 上的决定以及 IDN 实施小组<sup>3</sup> 的建议。此决定还考虑了 IDN ccTLD 快速通道实施计划<sup>4</sup> 中关于变体管理的保守立场，以及理事会在 CNNIC 与 TWNIC IDN ccTLD 快速通道中做出的决定。理事会决定的理由记录在挪威会议<sup>5</sup> 的理事会简报中，并在附录 1 中进行了总结。

<sup>1</sup> ICANN 理事会。(2010) 通过的决议。特隆赫姆，挪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5> (附录 2)

<sup>2</sup> ICANN 理事会。(2010) 通过的决议。肯尼亚内罗毕。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10> (附录 3)

<sup>3</sup> IDN 实施小组最终报告。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dn-implementation-working-team-report-final-03dec09-en.pdf>

<sup>4</sup> 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最终实施计划提案。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30sep09-en.htm>

<sup>5</sup> 2010.09.24-006 理事会简报 (2009)。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board-briefing-materials-3-25sep10-en.pdf>

ICANN 理事会在 2010 年挪威会议上指示 ICANN 首席执行官制定一份问题报告，确定需要在新 gTLD 流程中对包含变体字符的 IDN gTLD 的评估、可能授权、分配及授权、分配及运营所做的工作，以促进制定部署包含变体字符 IDN 的 gTLD 的可行方法。

在征询公众意见后，ICANN 首席执行官设立了 IDN 变体 TLD 问题项目来开展此工作<sup>6</sup>；此项目正在进行中，项目案例研究小组的初次会议计划于 ICANN 新加坡公开会议期间举行。预计此工作的成果可为确定引入新 gTLD IDN 变体的可行性提供更多信息。

重要的是，自从成立了 IDN 变体管理项目小组，已经完成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迄今完成的工作成果将在 ICANN 新加坡国际会议前单独发布。

---

<sup>6</sup> IDN 变体 TLD 问题项目的最终提案。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dn-variant-tlds-delegation-20apr11-en.pdf>

## 附录 1：挪威理事会会议决定的理由

理事会决定的理由记录在挪威会议<sup>7</sup>的理事会简报中。

摘要：

- 虽然已为 CNNIC 和 TWNIC 破例——由该领域相关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出色专业技能提供支持，但无法保证 gTLD 申请人具有同样的专业技能。
- 在考虑是否应该对某个变体进行授权时，应考虑到 ccTLD 与 gTLD 空间的环境和考虑事项之间存在根本差异。例如，ccTLD 的授权限于国家和地区名称。
- 需考虑但不是决定性的另一个因素是，中文变体在外观上并不相似，从而将此类变体与可能请求的许多变体区分开来。
- 尚未在机构群体中对通过这些例外获得的经验进行审核或讨论。这些实施旨在作为全球变体 TLD 管理要求的案例研究。有必要投入更多时间来开展此类研究，但迹象表明，如果注册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已有适用注册规则并且以协作方式运行变体 TLD 区域，变体 TLD（如中文）将会充分发挥功能。
- 制定一套有效、可行的控制措施来确保良好的用户体验比较困难，尤其在了解首个变体授权的情况下。在不了解可能结果并且无额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允许对新 gTLD 变体进行授权，会给用户带来更多漏洞并给 ICANN 带来更大风险。

---

<sup>7</sup> 请参阅 2010.09.24-006 理事会简报 (2009)。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board-briefing-materials-3-25sep10-en.pdf>

## 附录 2: ICANN 理事会。(2010) 通过的理事会决议。挪威特隆赫姆。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5>

### 2.5 变体管理

我们不会在下一版本的《申请人指南》中对如何处理含变体字符的 gTLD 做出任何变更，也就是说，在制定出适用的变体管理解决方案之前，不会通过新 gTLD 计划对 IDN 变体 gTLD 进行授权。

最近的中文 ccTLD 授权方法尚未为 gTLD 提供普遍可行的方法；此时推广此方法有严格的限制。ICANN 会协调各方努力，针对这些问题制定长期政策，开展技术开发工作。

理事会指出，在评估变体 gTLD 字符串时可能遇到以下情形：

1. 申请人提交 gTLD 字符串并注明此字符串的变体。如果成功，申请人将获得主字符串。注明的变体字符串将被记录下来供日后参考，这些变体字符串不会授权给申请人；申请人没有这些字符串的所有权。ICANN 可独立决定哪些字符串是彼此的变体，但在此过程中不一定会同意将申请人声称的变体列表视为变体。
2. 多个申请人申请互为变体的字符串。他们之间会发生争用情况。
3. 申请人提交一个字符串申请，但未注明存在变体。除非出现上述第 2 种情形，否则 ICANN 不会识别变体字符串。

首席执行官在征询理事会 ES-WG 的意见后接受指示制定一份问题报告，确定需要在新 gTLD 流程中对包含变体字符的 gTLD 的评估、可能授权、分配及授权、分配及运营所做的工作，以促进制定部署包含变体字符 IDN 的 gTLD 的可行方法。所需工作的分析应该指定合适的场地（例如 ICANN、IETF、语言机构群体等）来开展必要的工作。应发布该报告征询公众意见。

首席执行官得到指示，在下一理事会会议前（2010 年 10 月 28 日）向理事会提供：

1. 制定问题报告的工作计划。
2. 确定 ICANN 完成该问题报告所需的技能和能力，并进一步发展 ICANN 的机构能力来继续 IDN TLD 的战略推出。

## 附录 3: ICANN 理事会。(2010) 通过的理事会决议。肯尼亚内罗毕。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10>

### 10. IDN 变体

新 TLD 中变体字符的管理和实施会影响使用变体字符的语言群体:

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的 ICANN 会议上, 经讨论决定成立一个独立 IDN 实施支持小组, 为管理顶级域名的 IDN 变体提供建议;

IDN 实施支持小组已完成了工作并在报告中发布了其建议来公众意见征询, 并且建议 ICANN 研究是否可将 DNAME 资源记录用作管理包含变体的 TLD 字符串的支持机制组成部分;

IDN ccTLD 快速通道中使用的变体方法与该小组的建议相一致;

已发布以下模式来征询公众意见, 即, 如何实施 IDN 实施支持小组关于分配/保留相关变体 TLD 的建议, 在新 gTLD 计划中授权和管理变体 TLD 的机制有待确定。

第 2010.03.12.28 号决议: ICANN 将考虑有关提议模式的其余公众意见, 并根据这些意见制定一个提案, 将其纳入第 4 版《申请人指南草案》中;

第 2010.03.12.29 号决议: 理事会指示 ICANN 首席执行官负责开展一项研究, 评估是否可将 DNAME 资源记录用作管理含变体的 TLD 字符串的支持机制组成部分。

第 2010.03.12.30 号决议: ICANN 感谢机构群体成员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付出的辛勤努力, 并督促机构群体就变体机制的持续测试展开协作。